

2019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数字影音后期制作技术赛项竞赛规程 (中职学生组)

1. 竞赛目的

通过本次竞赛,检验参赛选手在数字影音后期制作过程中的素材管理、镜头剪辑、音视频处理、特效制作和影视短片合成等方面的能力。搭建影音后期制作产教结合、校企合作的平台,营造数字影音后期制作技术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,加快高素质影视后期制作人才的培养。

2. 竞赛软硬件环境

(1)硬件环境:赛点为每位选手配备计算机 1 台,配置为 CPU 双核;主频 3.0Hz 以上,内存 4G,硬盘 500GB, DVD 光驱。

(2)软件环境: Windows7 32 位 (中文版)、Microsoft Office 2003 (中文版)、Adobe After Effects CS4 (英文版)、Adobe Premiere CS4(汉化版)、Adobe Photoshop CS4 ; 以上软件均不提供原介质包以外的第三方插件。

(3)赛点提供的素材

与赛题相关的静态图形图片、动态视频库、音频素材库、影视剧等素材,均存于选手所用的计算机硬盘中。

3. 竞赛内容

竞赛分为两个部分：基本技能测验和短片编辑合成。基本技能测验，要求参赛选手利用给定的素材，根据样片效果，完成影视特效的制作；短片编辑合成，要求选手利用给定的素材，进行短片的创意编辑合成，作品应符合制作要求、画面流畅、节奏紧凑、视觉效果美观、有创意，并包含片头、片尾、字幕、背景音乐等内容，所完成的视频文件能够完全脱离原制作环境播放。

4. 比赛项目评分标准

本届比赛项目比赛时间为180分钟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(1)竞赛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基本技能测验占45分，短片编辑合成占55分。基本技能测验共3小题，每题15分（选手所完成影视特效与样片完全一致可得满分）。短片编辑合成，从影片完整性、整体效果、创意设计、片头片尾、字幕制作、视频特效、镜头语言、声音效果、影片输出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，总分55分。

(2)选手竞赛成绩按评分细则记分，以选手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名次，成绩相同，操作过程较规范者名次列前。未按赛题规定建立文档、创建文件夹的，总成绩记0分。

5. 比赛方式和参赛资格

(1)比赛方式及组队要求

“数字影音后期制作”竞赛为个人参赛项目，参赛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及赛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独立完成竞赛。每个参赛学生限报

一名指导教师。

(2)参赛资格

2015年甘肃省内省级、市级部门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，不限性别、年龄、年级。

6. 裁判机构与原则

比赛裁判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届比赛成立裁判委员会，设立总裁判长1人。裁判委员会下设裁判组，由相关专家组成。

7. 注意事项

(1)参赛选手必须服从赛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接受资格审查，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着装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讲文明礼貌；各代表队之间也应团结、友好、协作，避免各种矛盾发生。

(2)参赛选手须提前10分钟入场，入场必须佩戴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、身份证。按机位号入座，将参赛证、学生证和身份证置于台桌左上角备查。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入场，作弃权处理。

(3)选手不得携带与比赛无关的用具、用品入场，手机必须关机，如发现私带光盘、U盘、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或资料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(4)选手在比赛中应注意随时存盘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选手自行负责；如果发生机器故障，必须经裁判长确认后方能更换机位，故障

中断时间不计。

(5)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(包括反映比赛或其它问题)，应由领队在赛后2小时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陈述，领队、指导教师、选手不得与比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。

(6)参赛选手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爱护设备，文明操作。严防人身、设备事故发生。

(7)本届比赛严禁冒名顶替，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现场。

(8)其它未尽事宜，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。